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措施

决定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措施,规范权力运行,更大程度利企便民;决定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监管更加公平有效。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有利于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市场信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会议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会议要求,一是各省、市、县在今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法设定的

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其中。各地编制清单的基本要素应相对统一,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凡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各地在编制本级清单时不得超出上一级清单范围。二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程序要公开透明,使企业形成明确预期。对清单内行政许可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执行中不得增加附加条件或限制。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对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许可一律予以清理,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三是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对列入清单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重点环节、

监管规则和标准等。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的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四是提升服务效能。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等方式,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会议指出,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要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使监管对诚信经营“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一要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时归集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在此基础上,按照一视同仁的要求,对各类

所有制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类。二要运用分类结果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乱作为、任性执法。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依法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力度。加强相关部门协作,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科学有效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留出发展空间。三要加强对风险监测和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和风险,适时对企业进行提醒,前移监管关口,化解风险隐患。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元旦期间银联网络交易金额达1.32万亿元

新华社上海1月4日电(记者桑彤)1月4日,中国银联发布元旦假期交易数据。2022年元旦期间(2022年1月1日-1月3日),银联网络交易总金额达到1.32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同期,银联网络交易笔数达到21.36亿笔,较2021年元旦假期增长24%。云闪付交易金额及笔数同比增长分别为71%、65%,日活用户同比增长达六成。

数据显示,假期期间影视娱乐、零售、餐饮行业消费增速靠

前。其中,影视娱乐方面的日均消费笔数和金额均较去年四成,零售和餐饮方面的日均消费笔数和金额均较去年增长两成以上。从地区来看,上海、广东等多地消费持续保持较好增长势头,以上海为例,日均消费金额同比增长13%。

随着境外发行规模不断增长,很多境外消费者也在新年采购中使用银联卡。元旦期间,境外发行的银联卡本地交易量较疫情前同比增长近20%,在线交易增长近60%,香港和巴基斯坦等地增幅明显。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1部门联合发文 退役军人可逐月领取退役金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11个部门日前联合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12月24日起施行。

《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着眼进一步吸引稳定军事人才,激励军人退役后更好发挥作用,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军地改革相衔接、与服役贡献相匹配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

《办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逐月领取退役金这一新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正式建立运行,对妥善安置、合理使用退役军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将有利于增强军人职业的尊崇感、提高军人服役的稳定性,必将有利于鼓励引导退役军人融入社会就业创业,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办法》坚持突出服役贡献、体现尊重优待、鼓励就业创业、融入社会保障的原则,对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安置去向、退役金发放及调整、地区补助、养老医疗待遇等作了系统规范,为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政策制度体系,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基本遵循和制度支撑。

迎冬奥专题展

1月4日,一名观众用手机拍摄展出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火炬。

当日,“热情连接世界”迎2022北京冬奥会专题展在江苏省苏州市运河体育公园开幕。本次展览以时间为轴,展示近一百年来历届冬季奥运会的精彩瞬间,回顾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史,展出历届冬奥会海报、徽章、吉祥物、火炬与火种灯等共117件藏品,展出时间将持续至2月28日。

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



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标准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日前,国家体育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印发《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标准》聚焦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明确了现阶段我国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的主要项目,对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公共体育服务”部分,从“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两个方面划定了各级政府应当予以保障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范

围及底线,提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等九条具体内容,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城乡各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同时,也存在一些老问题、面临一些新形势。一方面,由于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指导,各地区在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发展时缺乏依据,发展质量难以保障,区域间、城乡间服务水平差异较大,人民群众对更高

水平、更高质量的体育健身需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日益呈现多元化特征,由于缺乏标准指导,过去依靠资源投入的粗放型发展模式难以适应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新要求。在此背景下,有必要通过制定标准促进解决有关问题。

体育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督导各地抓好《标准》落实,对落实情况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各地落实情况定期对《标准》进行调整,

引导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地推行本地区实施标准。各地区在达到《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区群众需求、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目录,多措并举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对超出《标准》范围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内容、数量等要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符合本地区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并控制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

疾控专家回应西安“社会面清零” 为下一步恢复正常创造条件

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月3日24时,西安市已累计报告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1758例。当地的疫情防控进入“总攻”阶段,正在推进“社会面清零”。什么是“社会面清零”?需要采取什么措施?带着这些问题,新华社记者采访了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陈志军。

陈志军表示,“社会面清零”,就是之后发现的所有新的确诊病例都是在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或者是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当中,已经不存在社区面的疫情传播了。实现“社会面清零”,是为了全市下一步调整防控措施,逐步恢复正常创造良好的条件。因此,首先要实现社区传播的完全阻断,在相应的最长潜伏期内,没有在社区内发现新的确诊病例。在实现“社会面清零”之后,西安市的封闭式管理状态也有望逐步解除。

在把确诊病例送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之后,将密切接触者还有相应的次密接者集中到单人单间的酒店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是保证社区消除一切潜在传染源的一个必要措施。

关于近期西安发生的聚集性疫情需要采取哪些措施。陈志军说,发现了一些聚集性疫情,在一些城中村、人口密度比较大的社区,如果管控不严的话,很难保证人与人之间不接触。在高层建筑当中,共同使用电梯可能导致病毒的传播。因此在这段时间,为了尽快切断传播途径,还是把密接人群转移到隔离酒店当中。对个人来说,可以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对于家庭来说,可以避免家庭成员之间的传播;对于社区内部的传播也能进行有效控制。

新华社记者 简娟 梁爱平 (新华社西安1月4日电)

(上接第三版)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查处。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

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 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 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 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 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六) 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七) 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 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 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

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工作等工作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监察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

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纪检监察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律事项的纪检监察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监察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监察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监察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工作职责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